

被盗刷、手续费、违约金……

银行卡的这些烦心事有了“说法”

随着社会发展，各种各样的银行卡在方便人们日常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少困扰。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5日起施行，其中对公众关注的盗刷、透支利息等问题作出了回应。

银行卡被盗刷,损失谁负责？

近年来，不少地方发生银行卡盗刷案件，不仅侵害当事人财产，更损害金融市场安全稳定。

最高法院规定对此明确，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借记卡持卡人基于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被盗刷存款本息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信用卡持卡人基于信用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返还扣划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发卡行请求信用卡持卡人偿还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也就是说，遭遇盗刷，你可以要求银行赔偿损失。信用卡被盗刷，透支款本息你也可以不还。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对此解释说，发卡行具有相较于持卡人更为强大的风险预

防、控制和承受能力，应当以更加安全的技术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这符合制造风险者应防范风险的法理以及风险与收益相对等原则，有利于鼓励发卡行提供安全性更高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从源头上减少风险发生概率，防控金融风险，促进银行卡产业安全稳定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保护持卡人权益，并不意味着大家可以“高枕无忧”忽视用卡安全。规定明确，持卡人对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具有过错，发卡行主张持卡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持卡人未及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卡行主张持卡人自行承担扩大损失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余额不翼而飞,如何证明是“盗刷”？

遭遇盗刷，不少人在惊慌之余对如何维权、举证等充满困惑。对此，最高法院规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以及“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对银行卡盗刷的事实认定进行了细化规定。

规定明确，持卡人主张争议交易为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的，可以提供生

效法律文书、银行卡交易时真卡所在地、交易行为地、账户交易明细、交易通知、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证据材料进行证明。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对此强调，该规定的目的是指引持卡人如何全面提供证据材料证明自己主张，而并非表明，在任何案件中持卡人均必须提交该款列明的全部证据材料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

规定还明确，在持卡人告知发卡行其账户发生非因本人交易或者本人授权交易导致的资金或者透支数额变动后，发卡行未及时向持卡人核实银行卡的持有及使用情况，未及时提供或者保存交易单据、监控录像等证据材料，导致有关证据材料无法取得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在银行卡交易中，有关支付授权的所有记录和数据、录像都掌握在发卡行等主体手中，持卡人难以获得和掌握，无法对上述证据进行举证。”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说，依据“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占有上述证据的主体即发卡行或者收单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应承担举证责任。

透支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究竟谁说了算？

办理信用卡时，银行工作人员只顾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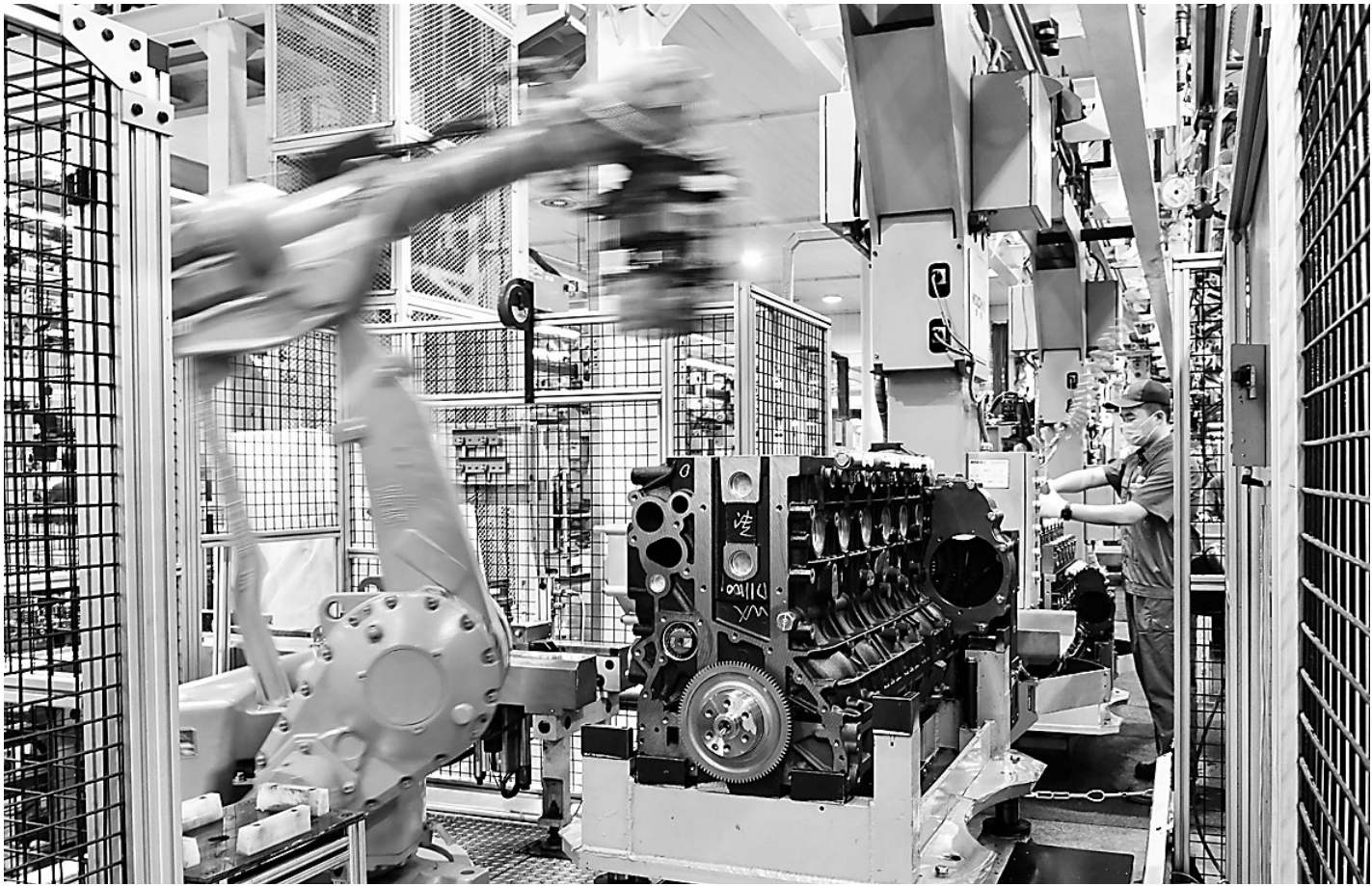
绍免息期、最低还款额等优惠措施，对逾期利息、违约金却闭口不谈。这种情况，不少人都遇到过。

“这样的行为侵害了持卡人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引起社会公众对该条款公平性的质疑。还有一些金融机构为获得银行卡市场份额，盲目增加发卡数量，不审查持卡人的偿还能力，导致一些不具有偿还能力的主体成为持卡人。”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说。

对此，最高法院规定明确，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格式条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持卡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持卡人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对其不具有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规定同时明确，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当事人过错程度、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据新华社



全国规上工业企业保持增长态势

4月22日，在位于山东潍坊的潍柴集团总装车间，工人在流水线上装配发动机。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25943.5亿元，同比增长1.06倍，延续了去年下半年以来较快增长态势；与2019年同期相比，利润增长49.6%，两年平均增长22.3%。

新华社发

盲目养生容易伤身

汝 汀

“吊颈健身”最近上了热搜。这是沈阳一位老人自行研发的健身方式，在他的带动下，一群中老年人把绳子挂在树上，另一端挂住脖子，双脚离地做出各种动作。看了这画面，网友们纷纷被老人们吊颈的“勇气”震惊，这到底是自杀还是健身？果不其然，医学专家对此做出了解释：这样的方式并不科学，且十分危险，容易损伤神经和脊髓，导致疾病甚至截瘫。

看着就让人提心吊胆的动作，何以让诸多老人深信不疑？大概是源于对身体健康的极度渴求。正面临各种身体不适的人，养生意识往往非常强，一旦有人告诉他们，有一个改善身体、包治百病的方法，他们宁可信其有。其实，注重养生是件好事儿，说明人们对身体健康越来越重视，只不过健身的方法需要讲究科学性、权威性，不要盲目随意听信他人的宣传。不少人为了所谓的“养生”，浪费时间做了一堆无效的“健身”动作，甚至使效果适得其反。诱导这类群体进入健身误区的人，应该受到足够的约束、承担相应的后果。

“吊颈健身”的发明者，或许只是为了健身。而有些健身方式的倡导者，动机未必如此单纯。如今，很多自称“专家”的养生老师，通过线下平台或直播软件传授养生“秘诀”，他们一边教授健身动作、灌输养生理念，一边推销相关的养生产品。实际上，很多所谓的“秘诀”，只是养生主播自创的“野路子”，且缺乏科学依据和论证，他们以养生操博取中老年人群体的关注度，实际上是想借助人气推销养生产品。很多粉丝跟着大师练习了很久，并没有换来身体状况上的改善，还花了不少冤枉钱，购买了没有实质效果的保健品，才知中了虚假营销的圈套。

到底怎样的养生方式才是科学的、实用的？权威部门不妨加强知识普及力度，让更多人树立科学养生的意识、学会改善身体健康的正确方法。当人们掌握并熟知了这些方法，自然不会“病急乱投医”，轻易陷入他人的圈套。



那些“能赚钱的APP”背后“套路”多

看视频赚钱、玩游戏赚钱、读新闻赚钱，甚至走路睡觉也能赚钱……面对这样的宣传，你心动了吗？近年来，一批打着“躺赚”“走赚”“玩赚”旗号的赚钱类APP频频出现，凭借听起来毫不费力的收益方式，吸引大批用户下载安装。那么，使用者真的能从中赚到钱吗？

广告推广无孔不入

在玩游戏、刷微博、看短视频时，不少用户都曾看到过植入的赚钱类APP广告。这些广告的宣传语无不强调，只要利用零散时间在赚钱类APP上进行简单操作，就可以获取相当丰厚的收益。低投入高回报的诱惑，吸引不少用户点击广告链接下载软件。

同时，网上随处可见的“赚钱经验贴”，也为赚钱类APP带来不少流量。“给大家介绍一个通过阅读赚钱的APP”“真的可以赚钱的APP”“我是怎么用某APP赚钱的”，这些遍布于网络平台的“经验贴”，看似是一篇篇个人的经历记录，而实际大多是在打着分享经验的幌子，为APP做推广。

除去铺天盖地的植入广告和“软”推广，人与人之间的实际关系网也成为赚钱类APP借助传播的工具。在社交软件上，不少手机用户都收到过好友发来的推广链接，如点击链接下载一些软件。不少APP在吸引用户点击下载后，又会以诸如“成功推荐亲朋好友得奖励”之类的诱惑，吸引用户向身边亲友介绍“拉新”，加速了此类APP的

“跨圈”传播。

赚钱背后“套路”多

在赚钱类APP上获得收益，真的毫不费力吗？一次偶然的机会，家住北京的张女士经同事介绍，下载了一款号称“刷刷新闻就能赚钱”的资讯APP。但她在使用后发现，要想真正在这款APP上赚到钱，“那是比登天还难”。

张女士告诉记者，在该APP中阅读新闻、分享资讯、推荐好友注册、每日签到等都可以获得金币，金币可以换取为奖励金并提现。这个赚钱模式看似十分合理，可实际上却有着层层“套路”。

首先，按照规则，要想赚取1元的奖励金，用户需要在APP中浏览500分钟左右的信息。“花大量时间耗在APP上赚这1块钱，很不值。”其次，想赚到了钱就马上提现也不可能。APP规定，用户累计攒够30元奖励金，才能选择提现。而在累积奖励金的过程中，“赚钱”的门槛会越来越高，任务难度和体量会成倍增长。面对着越来越繁琐的任务，张女士最终选择“卸载了之”。

更让人气愤的是，忙活半天没把钱提出来，还可能把自己个人信息给“卖”了。大学生小萱曾经是一款游戏类赚钱APP的用户，后因任务的不合理没两天就选择了放弃。但在下载APP之后一两个月，小萱开始频繁接到骚扰电话，内容大多与网贷或“刷单”相关。回忆起最近的经历，赚钱类

APP成了最后锁定的问题来源。“在注册用户时，我填了真实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和个人地址来通过实名认证，明显是这个APP泄露了我的个人信息。”

社会呼吁行业监管

APP赚钱真的没有那么简单。从注册使用到现金提现，整个过程圈套重重，一不留神，不仅白费功夫，还可能被“坑”。有律师表示，赚钱类APP目前还处于法律真空之下，没有资质保证，游走于监管的灰色地带。如果不通过立法去规范这类行为，可能会由此引发违法犯罪行为。

其中，有部分赚钱类APP存在鼓励发展“下线”，使老用户、新用户之间构成上下层级的现象。而参加者本人则直接以间接发展的“下线”人数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形成了“金钱链”。这些披着“赚钱”外衣的奖励模式与传销的构成要件相似，容易使用户不知不觉中卷入传销的漩涡。

同时，在赚钱类APP中还存在虚假广告宣传的问题。专家表示，赚钱类软件如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已违反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面对赚钱类APP产业中存在的乱象，业内人士指出，公安、市场监管及网信等有关部门应积极行动，合力整顿，同时建立规范和专业的监管体系，加强此类APP的准入审查、用户信息管理和资金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

关键词

我国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将“变身”

5月25日，民政部召开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称，2025年前，我国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原则上将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负责民政部门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收留抚养工作。民政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明确，省级和地市级民政部门设立儿童福利机构，原则上应当收留抚养本辖区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的儿童。县级民政部门已设立儿童福利机构，原则上应当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儿童数量较多的地方，省级民政部门可以统筹协调、合理确定少部分综合条件好、养育儿童多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辖区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的儿童。

三部门将开展清查收缴非法枪爆物品统一行动

为进一步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6月初至9月底，三部门将联合开展清查收缴非法枪爆物品统一行动，进一步挤压非法枪爆物品社会存量，全力推动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李京生指出，通告对符合条件的违法犯罪嫌疑人给予宽大处理，对举报枪爆违法犯罪的人员给予奖励，并就广大群众如何抵制远离枪爆物品作出提示。有关部门将加大打击整治和清查收缴力度，全力推动各项打击整治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凡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前投案自首或者主动交出非法枪爆等物品，构成犯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逾期不投案自首、不交出非法物品的，依法从严惩处。

河北义务教育入学继续坚持“公民同招”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河北省教育厅5月27日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入学，继续坚持“公民同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继续参照2020年招生入学工作要求，纳入审批统一管理。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要落实公民同招工作要求，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提前摸底争抢生源，坚决杜绝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各地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坚决杜绝适龄儿童少年入教入寺不接受义务教育。

我省大力推广社会主体电子印章

近日，河北省政务服务办联合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印发的《河北省加快推进社会主体电子印章建设应用实施方案》提出，为各类社会主体使用电子印章建立全省统一的制发、备案、应用及监督管理体系，推进在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审批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扩展在银行服务、招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其他领域的应用，提高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效率，更好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支持领用电子印章的社会主体包括在我省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基金会、事业单位等。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2021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规范的社会主体电子印章管理体系，在政务服务全领域推广使用，推进涉企重点业务领域应用。2022年底前，正常开展业务的社会主体领用电子印章占比达到60%以上，政务服务领域实现广泛应用。2023年底前，社会主体电子印章基本实现“应领尽领”，电子印章应用体系趋于完备，实现电子印章社会化全面推广。

图说一周



5月25日，无人配送车合规上路首次在京实现。这是在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展示的无人配送车。

新华社发



广深科技创新走廊松山湖科学城是东莞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大创新载体。目前，中国散裂中子源已投入运行，材料实验室在松山湖科学城正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

新华社发